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公聽會紀錄

第三場：討論 4~7 章內容含消費者保護、營運管理、網臺分離制度、

技術互通應用討論

壹、公聽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公聽地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 20 樓 2002 會議室（臺北市仁愛路）

參、主持人：蘇主任委員永欽

記錄彙整：楊朝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界意見摘錄：

【綜合討論】出席者發言

一、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費秘書長泰康：

（一）第 77 條，通訊傳播事業應與用戶訂定服務契約，目前無線廣播電視的營運模式，並不對閱聽者收取任何費用，所以有無訂定契約的必要，請有關單位說明。

（二）第 97 條為使電波資源有效運用，並使目前廣播實際運作情形在目前廣電法的規範下鬆綁，達到合法運作目標。

二、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李副理熊：

針對第 112 條，通訊傳播網路事業基礎網路之整合規範，由於在市場主導者及互連及網路使用規劃上皆已賦予通訊傳播服務業者較大的法規義務，通訊傳播服務業者也較清楚網路整合之市場需求與風險，理當也能成為基礎網路整合之發動者，故建議增列通訊傳播服務事業為本條之法律主體。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處張助理管理師婉瑜：

（一）第 78 條，在現行實務上有用戶要求不接受催告通知，建議增列「但

用戶要求不接受催告通知者，不在此限」。

- (二)第 79 條，「為其它利用」所指為何？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個人資料處理如有特定目的，且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仍可在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如學術研究或滿意度調查，本條規定如太嚴苛將無助於服務品質提昇。
- (三)第 82 條之「必要通訊傳播設備」依第 2 條定義涵蓋甚廣，為避免擴大解讀，建議刪除「必要通訊傳播設備」。
- (四)第 82 條，須提供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族所需服務之事業包含「網路層事業」，因網路層事業僅面對其他事業，未直接面對消費者，故本條應排除「通訊傳播網路事業」。
- (五)第 84 條與現行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仍有差異，請說明普及服務是否適用所有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參與分擔普及服務基金之事業範圍為何？建議明訂普及服務基金補助之範圍(如配合主管機關指定於網路未到達地區提供普及服務之專案建設應予納入補助範圍)。

四、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賀陳經理冉：

建議普及服務不應及於廣播電視，理由如下：

- (一)現有 CATV 之普及率尚未達 80%，若需普及尚須投入極大資源。
- (二)若能落實互連與平等接取機制，則無需另建網路。
- (三)依本法第 84 條第 6 項之規定，偏遠地區建設成本由內政部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但 USO 之可避免成本與建設成本息息相關。且何謂“偏遠地區建設成本”甚難定義(含 common facility & shave facility)故在另建網路之成本難以計算。

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簡經理肇盈：

公司主要意見之前已提供意見書，主要針對其中幾點加以說明：

- (一)第 51 條市場的界定，對於通訊傳播事業影響重大，建議對市場界定應事先明確規範。
- (二)行政檢查之個別調查，應依照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

六、東森張書銘先生：

- (一)第 87 條，1. 對於公共廣播電視事業之必載頻道數量，建議仍應有上限規定，而非全部必載。2. 有關無線廣播電視服務及公共廣播電視事

業之必載頻道，應授權由各通訊傳播事業依其當地收視戶之需求，自行決定。

- (二)第 88 條，1. 分組付費應全部數位化後才實施。2. 分組付費之實施，宜尊重收視戶之意願。

七、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李監事宗桂：

第 95 條

- (一)「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調整或收回使用無線電頻率……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但經拍賣或招標程序指配無線電頻率者，其受有直接損失時得請求相當補償。部分頻率採拍賣或招標程序，定有其基於公共服務之考量，取得頻率之業者盡了公共服務之義務，也繳頻率使用費，且投入相當時間與成本才能培養頻率之閱聽眾。
- (二)頻率調整時，業者需投入相當時日與經費才可能將閱聽眾拉到新頻道上(猶如店面遷址)，但涉及天線發射設備之更換調整，已需增加經費投資，故規定完全不得請求補償不盡合理。

八、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蕭經理景騰：

- (一)就頻譜二次交易，應明確於法律中訂之，方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 (二)就第 105 條申請網路架設，許可時須檢附「可發射頻率使用規劃」須考量其具體可行性(尤指技術上配合應用)，另應考量此作法會否有實益(如業者建設意願)。

九、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鍾秘書長瑞昌：

- (一)第 87 條，建議有線電視完成全數位化後才必須必載公共廣播電視之全部頻道。
- (二)第 88 條，建議有線電視完成全數位化後才必須實施分組付費。
- (三)其他意見，詳如本會前所提之書面資料。

十、中華民國社區廣播電台協會涂理事長進益：

- (一)第 83 條第 1 項，通訊傳播服務事業應設置申訴專線號碼及網站，對小功率電臺而言，由於使用人力非常精簡，可能無人力可維護此網站，建議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才須設置網站。
- (二)第 93 條第 1 段第 4 項供通訊傳播網路事業架設電臺測試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須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核配之，對此，廣播電臺之設備，包

括發射機和天線，都有其專屬之頻率，如果其工作在非此專屬頻率，可能會發生無法發射，或發射效率會有很大差異的問題，因此測試頻率如果和將來正式使用頻率不同，此測試之數據將無意義。建請主管機關將來核發廣播電臺測試頻率時，此頻率應為將來正式使用之頻率。

十一、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費秘書長泰康：

針對第 97 條甲案及乙案，支持乙案，因為目前廣播電視法嚴格限制頻率設質、出租、出借、或者是轉讓，現實環境資源分配有限，在這樣情況下，讓目前存在廣播經營實務型態合法化，呼籲支持乙案。

十二、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副總裁志峰：

草案第 87 條、第 88 條中，「其他提供公眾視、聽服務之通訊傳播服務事業」是否即指通訊服務事業從事「多媒體傳輸服務」？若是，實屬可贊成之立法例，應於其它關於規範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法條，亦增列「其他提供公眾視、聽服務之通訊傳播服務事業」。

十三、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李副理熊：

草案第 87 條、第 88 條中有關「必載」及「分組付費」之規範，其主體有三，前二分別為利用有線基礎網路及衛星基礎網路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唯獨第三主體「其他提供公眾視、聽服務之通訊傳播服務事業」，並未明確其事業身分及所提供服務是否屬於「廣播」電視之範疇。此與國際管制潮流針對基於不同編輯權歸屬之基礎，而對 broadcast 及 unicast 為差別管制相違。電信事業因網路特性，在提供「視、聽」服務時，將有很大比重置於 unicast，換言之，可能「提供」很多頻道，卻是由消費者自行點選，若也要負擔「必載」及「分組付費」義務，在實務上似乎不可能執行。然從第 87 條、第 88 條二條文中以「其所提供」4 字，卻無法區別 broadcast 及 unicast 2 種服務型態。

十四、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林襄理雅惠：

- (一)第 93 條第 1 項，頻率指配不適用拍賣或招標者，似有遺漏原電信法第 48 條第 5 項之排除條款，包括行動網路改善通信服務品質及固定通信網路之無線用戶迴路所須之無線電頻率。既有業者未來若須申

請是否應沿用舊法，採核配制。

(二)第 121 條第 3 項建議主管機關加入罰則或裁決程序，以免使本項形同具文。

十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鍾工程師國強：

(一)第 92 條規定頻率指配給服務業者，但無線電設備必須取得頻率才可進口、設置及使用。網路業者未取得頻率如何進口設備並設置使用？行動通信網路設置需 200~300 億，若無頻率將無法使用，是否會有業者願意在無頻率情況下投入 200~300 億建置網路，因此建議頻率應指配給網路業者。

(二)第 93 條規定廣播電視服務頻率採核配制，但因應廣播通訊匯流，將來頻率可同時做廣播及通訊服務，此種頻率應採核配制或指配制？因此建議廣播電視服務不應列入第 93 條中。

(三)頻率開放設質、出借、出租可能形成財團壟斷，頻率再高價出租、出借他人使用之弊端，不利頻率有效利用及造福民眾之意旨。建議頻率不應開放設質、出租、出借及轉讓。

十六、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賀陳經理冉：

第 98 條對以核配取得之頻率於其退場時應有罰則。

說明：

(一)依第 92 條之規定，頻率以拍賣方式取得者所經營的是特許或許可業務。

(二)頻率為稀有資源應對任一退場者沒有限制，但本法並未有相對應之罰則，但若以特許取得者，其卻得沒收保證金。

十七、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李監事宗桂：

未來數位傳播時代，數位廣播電視頻道可以做很多切割用途，假如都由業者去經營事實上會產生侷限性，在數位傳播時代有規定業者要經營基本頻道，但剩下的頻寬可切割出去供其他業者使用，所以說在數位傳播時代為什麼要做網路層、服務層跟頻道事業分層管理的目的，這跟過去一個頻道只能做一種用途是不一樣，所以經主管機關核准，一些頻道可以設質、出租、出借或轉讓，主管機關可以考量。

十八、中華民國社區廣播電台協會涂理事長進益：

- (一)第 94 條第二項經指配或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發生干擾時，除業者自行協議改善外，如不能協議者，建議先由事業公協會處理，如仍無法處理，再由主管機關出面協調，現在廣播電臺公協會都有此處理小組，從過去的處理經驗得知，經由公協會的處理，百分之九十的案件均可獲得解決，所以公協會可發揮此一功能，懇請主管機關能夠重視。
- (二)第 95 條對廣播電臺變更頻率不補償之說明，如果電臺變更頻率是因為業者因素，例如電臺間相互干擾，則不予補償，但如果因政府為某一目的強迫業者變更頻率，則應予補償。例如未來政府執行頻率重整，須重新購置發射設備，則應酌以補償才對。

十九、民營電信協進會黃理事亞魂：

第 101 條，電信號碼使用費由主管機關訂定及收費，建議允許已取得識別碼之通訊服務業者，可轉售號碼於其他業者，轉售號碼之業者應負責轉接路由至其客戶網路上，此種機制可減少界接設施浪費。

二十、台灣通訊學會籌備處謝律師穎青：

第 4 章意見：

- (一)有關用戶資料保存規定，宜對照協調法務部草擬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免規範衝突。
- (二)頻道定義似只及於單向傳播，對雙向傳播、計次付費、隨選服務是否屬之？。
- (三)用戶契約是否允許異業聯合行銷做捆綁服務；計次付費服務如何與用戶簽約？
- (四)有線電視特種基金之設置與普及服務基金有重複情形。
- (五)數位匯流並未在本章規定落實。

二十一、台灣通訊學會籌備處謝律師穎青：

第 5 章意見：

- (一)應增加條文規範 NCC 義務，定期預告及檢討無線電頻率、號碼管理及網域域名之政策，供公民團體及業者參與意見。
- (二)開放頻率交易既已在本章確立，即應納入服務市場，並應考慮次級照方式管理。

(三)退場機制應擴充條文，詳細考慮不同面向意見，避免糾紛。

二十二、本會綜合企劃處洪處長仁桂回應說明：

- (一)有關第 92 條、第 93 條頻率拍賣、招標部分，對於廣播頻率，原則上是要拍賣、招標，但第 93 條內有列載特定頻率可例外處理之規定。
- (二)中華電信提到：第一層網路層無頻率，造成無人投資之事，這三層架構允許垂直經營及水平經營，中華電信可拿三層執照，若有剩餘容量可對外出租，新進業者若單層投資，則屬自己選擇，這種設計因考量既有業者之轉型容許垂直經營及水平經營。
- (三)關於普及服務，不論通信或有線廣播事業，本草案皆訂有其應善盡之責任。
- (四)關於第 95 條，頻率必要時為何須收回？這項規定係原電信法條文，且符合國際規定與實際需要，有些頻率為公共利益或避免干擾時，確須調整或收回。
- (五)有關中華電信提及之三層架構，此三層架構因考量既有事業之轉型允許垂直及水平同時經營皆可，例如：於服務層獲得一張頻率執照，可同時亦於網路層申請另一張執照，將來若退出服務層，可將頻率還回，網路層之設備依然可出租，並不致造成投資之浪費。
- (六)關於第 51 條「市場界定」之明確性乙節，會後再行研議。

二十三、本會營運管理處吳簡任技正銘仁回應說明：

- (一)本會長遠規劃是朝向通訊傳播普及，現階段係將既有制度納入法規，84 條針對通訊普及規範，是法律位階之規劃建立普及服務制度，至於實務面如第 6 項之部份，當主管機關認為某些地區有建設急迫性非業者原建設計劃所能達成時，其基礎網路建設成本由內政部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 (二)85 條係對於利用有線基礎網路之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普及規範，由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每年提撥一定金額成立特種基金推動傳播之普及。

二十四、本會營運管理處陳處長國龍回應說明：

- (一)謝律師所提法務部修訂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我們會考慮進去，但

是對於落實用戶登載及查核部分，還是回歸電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對於防制詐騙，業者落實用戶登載是有實質效果，有關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競合部分，本會會特別留意是否要求過當。

(二) 有關用戶定型化契約的部分，例外排除或加註適用，各別營運面差異性可以列入考量。

二十五、本會營運管理處吳簡任技正銘仁回應說明：

(一) 有關頻道補充說明，隨著技術演進網路 IP 化，可以單向傳遞及雙向互動傳遞，頻道在第 2 條已有明確規範，只要呈現有節目名稱有節目時程，提供消費者觀看之節目性質即是。但點選式視、音訊就不會被視為頻道服務性質。

(二) 有關無線廣播部分之服務契約，以技術演進，廣播未來也會呈現雙向效果，也會涉及付費問題，法條設計並不排除此可能性。整體營運情況依業者所提報事業計劃書內涵，提出服務契約合理性來核定。目前廣播雖無服務契約，但不排除未來此市場存在可能性。

二十六、本會營運管理處黃簡任視察金益回應說明：

(一) 有關「必載」及「分組付費」是否一定在數位化之後再推行，我們會再綜合各界意見整體考量。

(二) 關於電信平臺提供多頻道服務是否將來也適用「必載」及「分組付費」，若達一定頻道數量者，在現有草案已納入規範。

(三) 有關廣播服務契約及是否免掉頻道總表、網站公佈訊息之部分，現有總體設計並未排除，對於廣播之特殊性，本會會整體再研析考量。

二十七、本會營運管理處陳處長國龍回應說明：

有關謝律師所提 77 條服務契約有關消費者保護，過去曾有預付式電信服務與金融機構做捆綁式聯合行銷，曾發生電信業者捲款潛逃事件，目前凡是電信業者提供預付式電信服務超過 3000 元以上，業者必須提供履約保證，類似處理如何落實在第 77 條，就消費者保護從資訊揭露及履約保證，如何以法規命令強制執行，是否可以借重謝律師專長。

二十八、台灣通訊學會籌備處謝律師穎青：

建議採取公告方式，在確立異業結合行銷或關係企業做捆綁式銷售時，應將銷售條件透明化，消費內容要讓消費者明白認識，並且要讓金融業者了解此電信業者為已立案得到許可。除了將相關訊息在主管機關及業者網站公告外，也應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取得一致做法。

二十九、本會資源管理處林處長清池回應說明：

- (一)第 92 條頻率指配為頻率拍賣得到之頻率。
- (二)第 93 條頻率核配為審議制得到之頻率，依預算法第 94 條規定，所有頻率以拍賣或招標為之，但有排除條款在第 93 條 4 項。
- (三)供廣播電視使用之頻率，不適用拍賣或招標，目前列在第 93 條排除條款內。
- (四)第 94 條干擾處理原則，參考美國 FCC 規定，應由使用者自行協議排除干擾，無法排除干擾，由主管機關協調處理；因頻率是國家資源，所以由公權力介入較佳，使雙方使用者能和協使用頻率，避免干擾。
- (五)第 95 條有關頻率調整是否補償，頻率釋出有兩種，拍賣及審議制，而頻率調整或收回，會有相關配套措施，如收回原頻率，並核配其他頻率給業者，減少業者損失。
- (六)頻率以前為高度管制，目前走向市場機制，如美國電信法規定，頻率可以交易，英國電信法授權給 Ofcom，訂定頻率之交易制度，目前我國電信法及廣電三法，皆禁止頻率轉移、出租、交易、抵押，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訂定頻率可做次級交易，並非得到之頻率皆可交易，交易一定要在國家之主導下，有次序、分階段來實施，相關配套措施及權利義務，將於子法訂定之。
- (七)號碼係屬珍貴之資源，國外並無號碼轉售之機制，目前國內沒有相關之規劃，至於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亦尚在研議中。
- (八)謝律師提到頻率政策定期公告，在第 99 條有關頻率使用應公開透明，本會目前正建置頻率資料庫查詢網站，有關 NCC 頻率政策及業者頻率使用情形，將公佈在網站上，提供查詢。

三十、中功率電台協會/人人廣播電台李顧問/總經理特助維國：

(一)為考量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服務地區及緊急救難之重要性，建議第 114 條納入「無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發射機房」，第 115 條納入「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或電臺)」，有利於未來共同鐵塔政策之推廣及執行。

(二)若對第 114 條中「機房」或「發射機房」有認定上之補充，建議於施行細則或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中加以補充說明即可。

三十一、本會法律事務處黃專門委員文哲回應說明：

第 114 條交換機房要不要包含發射基地，是可以考慮，電信法有規定，但廣播電視法沒有規定，是不是有這個需要那種性質會大到要先行建築，不受都市計畫管制之限制，要不要到達這種規模需要再考量。

三十二、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周法務既法規顧問佑霖：

(一)刪除第 107 條。

(二)第 114 條增訂“基礎網路設施”不受土地使用分區限制。

(三)第 115 條第 1 項不限定“河川、堤防、道路、公有林地……”改為得使用“公有土地建築物”設置電臺。

(四)第 115 條第 2 項增訂“被拒絕之通訊傳播網路事業得向法院請求其提供使用”。

(五)第 116 條第 1 項增訂文字，中央及地方機關應協助其用地取得之意義。

三十三、民營電信協進會黃理事亞魂：

(一)電信業者介接規定，建議另定條文規範：

1. 允許直接或間接介接。
2. 介接的設施及信號方式以常用通用設備為限。

(二)為培養電信業國際競爭力，建議：

1. 由 NCC 在 18XYZ 中保留一碼，建立一公網介接點供新興服務功能測試使用，所有電信網路業者免費提供直接或間接透過其他業者路由，接在 NCC 的設備上再轉發給試用者。
2. 此號碼可細分給不同企業申請使用，使用此類號碼的事業、使用方法及規範另法令訂定之。

三十四、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賀陳經理冉：

建議刪除第 107 條

說明：

- (一)本條隱含網路事業之業者須同時向 NCC 以及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建設許可。
- (二)依第 2 條第 3 款、第 4 款以及第 9 款之定義，行動通信基地臺之網路建設須向地方申請許可，而非以往之基地臺雜照或建照。
- (三)地方政府有可能據此要求對網路建設之細節要求其建設時程與數量，造成更大的抗爭困擾。

三十五、本會營運管理處陳處長國龍回應說明：

第 107 條將適用之事業修正定義為固網，排除無線網路。固網的建設需要地方政府輔導，而無線網路部分是有其差異性，就實務面有修正必要。

三十六、台灣通訊學會籌備處謝律師穎青：

第 6 章意見：

- (一)本章應擴充分別有線、無線衛星基礎網路，分節規範建設及維護。
- (二)海纜上陸規定從缺，應加補充。
- (三)在本章加列建設有關同意取得程序，引進強制調解制度，以利基礎網路建設。

三十七、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余秘書長台平：

- (一)有關民間對基地臺抗爭的問題，對業餘無線電臺造成無辜的影響（因其頻率、功率、發射時間皆不同）請貴會立法時，能否給予區隔及保護。
- (二)有關第 129 條第 1、2 項似乎重覆，是否第 1 項刪除，另第 3 項「業餘無線電應加入業餘無線電團體……」因國內目前有關業餘無線電使用的團體甚多（如大腳無線電車隊、XX 救難隊……等），是否建議應註明……「應加入我國參與國際業餘無線電聯盟之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以國內外皆公信之團體為宜，以便管理。
- (三)有關第 130 條業餘通訊對象，似遺漏了業餘無線電的主要通訊對

象-國際電臺，故建議增列第 1 項：「經主管機關公布不得通訊國家以外之外國業餘無線電臺」。

- (四)有關第 131 條外國人在國內操作業餘無線電臺部分，建議在第三項後段加上「應經代表我國參與國際業餘無線電聯盟之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提出申請轉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操作業……」另如果可能，再後續加上一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我國設立業餘無線電臺之外國業餘無線電人員，亦應加入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業餘無線電聯盟之業餘無線電團體。」，以利管理。

三十八、本會資源管理處林處長清池回應說明：

有關業餘無線電促進會意見，未來書面資料請提供本會，貴會提供之文字可供參考，相關文字將再斟酌討論。

三十九、台灣通訊學會籌備處謝律師穎青：

- (一) 有必要將有線、無線、衛星基礎網路分別處理，因無先進基礎網路其他服務事業將無法實現，須好好規範，如果想爭取外來投資建設新網路，如無在程序上規範，風險太大，將只剩現行業者。
- (二) 看國外例子須非常小心，臺灣土地細分化、立體化，在國外房子大都是租來，不容易有住戶抗爭，在臺灣很容易有住戶抗爭，應將以前抗爭經驗納入，廣邀其他團體，並考慮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否則業者拿到許可證將無法建設，要讓許可證發出去有意義，應在程序上將規範納入，否則基地臺抗爭會擴大到衛星、有線基礎網路。

四十、中華民國社區廣播電台協會涂理事長進益：

- (一) 第 114 條，現在通訊傳播網路事業要建置機房相當困難，建議將條文中之交換機房改為機房，讓本條文能嘉惠更多事業團體，讓他們在建置機房時，都能受到此條文的眷顧。至於機房的標準，於施行細則再根據事業別的需要去規定。
- (二) 第 115 條，現在通訊傳播網路事業要取得土地建置無線基礎網路已相當困難，建議將公有林地改為公有土地，讓更多的土地都可適用本法。過去廣播電臺常向林務局、國有財產局，台糖承租土地，其地目可能是田、旱、農牧用地、林等地目，如果只是林地，可能在人煙稀少的山坡上，對業者幫助不大。另其它公共使用之土地，

所指如公園用地、水利用地等，和公有土地所指不同。

四十一、本會技術管理處陳處長子聖回應說明：

- (一)有關 108 條基礎網路審驗，沒有處理執照問題，係因基礎網路層屬低門檻、登記制方式，建設許可後審驗合格即可營運。
- (二)有關 112 條通訊傳播網路作整合計劃，為何沒有納入通訊傳播服務整合之問題，網路事業層之整合是按照網路業者本身需求並須事先經本會許可，而通訊傳播服務事業屬互連問題，並不在整合範疇內。
- (三)很多先進都在質疑把頻率指配給服務層，有關如果沒有頻率，設備能不能進口問題，事實上，按照目前登記制，取得建設許可即能進口。若網路層設備之發射頻率與可能租用服務層之頻率不符，導致設備無法使用問題，則鼓勵服務層儘量能租用適合之網路層，而網路層建設前應先經過評估，才能讓成本及風險往下降。
- (四)有關基地臺建設土地取得，本法草案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似有競合問題，請提供看法供參。
- (五)有關 114 條，我們目前考慮交換機房之大小、規模易掌握，電信保留用地為既有規定，我們可有所依循，如果交換機房改成廣播適用之機房，其大小不一，則不易規範。

四十二、本會技術管理處羅簡正金賢回應說明：

- (一)有關第 113 條、第 114 條、第 115 條，我想這些條文是沿用電信法相關規定，第 113 條主要是講管線基礎設施，第 114 條是講交換機房部分，第 115 條是講無線電基礎網路包括基地臺部分，這 3 條文是對不同設備做不同規範。剛剛提到對基地臺建設是否變成強制租用，行政院前幾年也是要求所有部屬機關出租，如果沒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政府在這方面開放態度應是正面。至於私人部分如果去強制他，在法理上會有爭議。
- (二)有關第 107 條規定，網路事業取得建設許可後，於各縣市建設基礎網路，如管線附掛或管子內鋪設線路等，須徵得各縣市政府同意，目前在管理法規方面，在中央為共同管道法及共同管道施行細則，在地方回歸地方自治處理。在鋪設網路部分，在前電信總局時

代，當時高副局長帶各業者去縣市政府建設局或高工局要求協助，各縣市政府也有其考量，他們管線容量是否已滿，他們要去評估，所以業者也不能拿到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許可後即可逕於到處去挖埋馬路，我想這部分還需各縣市政府來配合。整體來看，縣市政府在容許範圍內應該樂於協助，而且很多縣市政府在協助業者時，也希望在管線部分，業者應作一個整合，縣市政府應該樂於協助配合，而且縣市政府已要考慮到既有道路容量和開挖時間，有些在開挖後 2、3 年內不得開挖，也有一些相關規定，以上說明。

- (三)有關基地臺抗爭，在臺灣是很特殊現象，以前為解決基地臺抗爭問題，我們在電信法上有琢磨，結果，因這議題爭議蠻大，結果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又作一些修訂，電信法也作一些修訂，產生電信法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法規競合問題，這次修法我們比較擔心是不是大家如果把心思都回歸到應該主題上，也就是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他們如果慎重處理，我想就不會延伸這方面問題，當然，基地臺建設住戶抗爭，我們感同身受，我們第一個理念是不要有法律上競合關係，直接把心思放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我們會做比較周延有關基地臺設施或電臺規劃。

四十三、本會營運管理處陳處長國龍補充回應說明：

本會技術管理處羅簡正金賢所言皆無誤，惟實務上，第 107 條之規定，將使基礎網路建設受地方政府箝制，停滯不前，建議將第 107 條適用對象定義為固網，無線基地臺部分應排除，否則整合有線與無線後，卻因第 107 條規定使得無線基礎網路無法建設。

四十四、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銷處張助理管理師婉瑜：

- (一)通訊傳播法原則上是要整合通訊及傳播，但對通訊及傳播仍有許多不同規範，如第 84 條普及服務僅規範通訊服務事業，惟參照第 2 條對通訊服務事業之定義係以通訊服務定義通訊服務事業，其定義並不明確，因此通訊服務事業包含那些業務？ISP 業務、ISP/ICP 提供之影音服務或內容應用服務是否屬通訊服務事業？此外依第 2 條頻道事業之定義，網路電視上之頻道是否應屬頻道事業，在第 2 條定義不明確下，未來各業者在經營業務上，將面臨如同中華電

信申請 MOD 執照應適用電信法或廣電法之相同問題。未來某項業務依通訊傳播法是屬廣播電視服務事業，通訊服務事業或內容應用服務事業，將使業者無法明確歸類，建請鈞會提供現行各項業務依第 2 條定義歸屬於通訊傳播網路事業、廣播電視服務事業、頻道事業或內容應用服務事業之對照表。

(二)第 81 條有關通訊紀錄保存規範，建請考量並非所有業務皆可保存通訊紀錄及必要性，如現行通訊紀錄保存規範皆規定在管理規則中採正面表列方式，以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為例，其僅規範市話、長話、國際電話等通訊紀錄保存規定，並無對電路出租業務加以規範，建請 鈞會考量各項業務之差異性，正面表列出應保存通訊紀錄之業務項目。

(三)有關與消費者權益亦相關之第 61 條，請教 鈞會未來對同一業務是否規劃並非所有事業(業者)的 NP 及平等接取皆採一致規範，如部分業者無須提供 NP 及平等接取服務，將使消費者 NP 至某一業者後無法再 NP 至另一業者及享受平等接取服務，將產生消費者爭議。

四十五、本會營運管理處吳簡任技正銘仁回應說明：

(一)有關號碼可攜，係在某一服務層用戶數達某一程度規模，業者間就要有號碼可攜之規範，如行動通信及固網皆有提供類似服務，而對於新興業務項目用戶數尚未有規模，則可考量予以排除。

(二)平等接取是以相似服務類別來考量，例如國際電話服務業者，要求市話及行動通信業者提供平等接取服務，惟各界之意見可再研析。

柒、主持人結語

謝謝在場先進大家參與，我們希望有書面意見再提供給我們同仁，也請儘量利用我們提供的資訊服務，如果各位業界先進公協會有關本法草案討論需要我們來表示意見或提供資訊的話，請儘量提出，我們公聽會將依既定議程持續進行，謝謝各位參加。

捌、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